詩疏平議

黄焯　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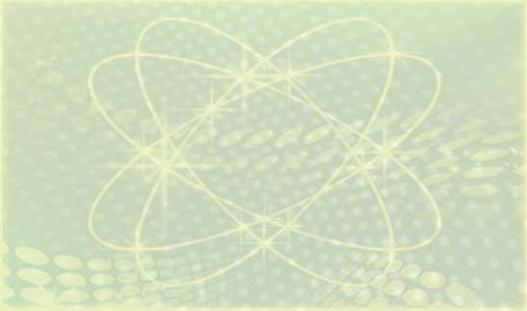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漢大學百年名典

詩疏平議

黄焯撰

武汉大学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詩疏平議/黄焯撰. —武漢: 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11
武漢大學百年名典
ISBN 978-7-307-11724-2

Ⅰ.詩… Ⅱ.黄… Ⅲ.《詩經》—詩歌研究 Ⅳ.I207.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221698 號

責任編輯:朱凌雲　　責任校對:汪欣怡　　版式設計:馬　佳

出版發行:**武漢大學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電子郵件:cbs22@whu.edu.cn　網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恒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720×1000　1/16　印張:42.5　字數:608 千字　插頁:4
版次: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1724-2　　定價:98.00 元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凡購我社的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當地圖書銷售部門聯系調換。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出版前言

百年武漢大學，走過的是學術傳承、學術發展和學術創新的輝煌路程；世紀珞珈山水，承沐的是學者大師們學術風範、學術精神和學術風格的潤澤。在武漢大學發展的不同年代，一批批著名學者和學術大師在這里辛勤耕耘，教書育人，著書立説。他們在學術上精品、上品紛呈，有的在繼承傳統中開創新論，有的集衆家之説而獨成一派，也有的學貫中西而獨領風騷，還有的因順應時代發展潮流而開學術學科先河。所有這些，構成了武漢大學百年學府最深厚、最深刻的學術底蕴。

武漢大學歷年累積的學術精品、上品，不僅凸現了武漢大學『自强、弘毅、求是、拓新』的學術風格和學術風範，而且也豐富了武漢大學『自强、弘毅、求是、拓新』的學術氣派和學術精神；不僅深刻反映了武漢大學有過的人文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輝煌的學術成就，而且也從多方面映現了20世紀中國人文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發展的最具代表性的學術成就。高等學府，自當以學者爲敬，以學術爲尊，以學風爲重；自當在尊重不同學術成就中增進學術繁榮，在包容不同學術觀點中提升學術品質。爲此，我們縱覽武漢大學百年學術源流，取其上品，掬其精華，結集出版，是爲《武漢大學百年名典》。

『根深葉茂，實大聲洪。山高水長，流風甚美。』這是董必武同志1963年11月爲武漢大學校慶題寫的詩句，長期以來爲武漢大學師生傳頌。我們以此詩句爲《武漢大學百年名典》的封面題詞，實是希望武漢大學留存的那些澤被當時、惠及后人的學術精品、上品，能在現時代得到更爲廣泛的發揚和傳承；實是希望《武漢大學百年名典》這一恢宏的出版工程，能爲中華優秀文化的積累和當代中國學術的繁榮有所建樹。

《武漢大學百年名典》編審委員會

序

唐貞觀中，孔穎達等撰毛詩正義四十卷。其書以劉焯毛詩義疏、劉炫毛詩述義爲藁本，二劉疏義並夐絶前世，孔氏據以爲本，故能融貫羣言，包羅古義，遠明姬漢，下被宋清，後有新疏，蓋無得而逾矣。

惟考鄭玄箋詩，宗毛爲主，毛義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所謂不同者，乃以毛義爲非；其下己意者，則以己説易毛，或依三家之義以釋詩也。鄭學既行，世皆宗仰。徐爰以爲聖人復出，不易其言。蕭子顯謂故老以爲前脩，後生未之敢異。孔氏承其遺風，凡於毛、鄭義有異同，遂多左毛右鄭，而於鄭玄宗毛爲主之本意，反忽而少察矣。其分疏毛、鄭也，於鄭箋有引而未發之奥，必曲折以達其義。若毛傳有難明者，弗能旁引曲暢，輒以「傳文簡質」一語了之，或時取王肅説爲毛説。意在申毛，而每失毛恉。又箋實申毛，而以爲易傳。或鄭自爲説，而又被之毛。遍觀全疏，其失類此者蓋多。至於演經而嘗失經意，解序

而或乖序旨者，又往往而有。故清儒說詩，多糾其失。余既撰毛詩鄭箋平議，以申毛匡鄭，復思集諸儒箴孔之說，以補孔之所未逮。

孔氏自序，謂其爲書，唯意存於曲直，非有心於愛憎。余今爲此，固猶孔氏之志也。若云評隲先儒，苟爲立異，則余豈敢。

書中凡引經文、詩序、傳、箋、疏及前人之說，悉加引號。間或有跳脫節略，則依舊例皆未用省略號。特此說明。

公元一九五九年十月蘄春黃焯耀先序

目次

序

卷一

毛詩國風

周南（六）　**召南（二五）**

卷二

邶（四三）　**鄘（七〇）**

衛（八六）

卷三

王（九七）　鄭（一〇五）

齊（一二〇）　魏（一三六）

卷四

唐（一四九）　秦（一六四）

陳（一八三）

卷五

檜（一九五）　曹（一九九）

豳（二〇三）

卷六

毛詩小雅

鹿鳴之什（二三五）　南有嘉魚之什上（二六六）

卷七

南有嘉魚之什下（二七七）　鴻雁之什（二九三）

卷八

節南山之什（三一七）

卷九
谷風之什（三五三）
卷十
甫田之什（三八七）
卷十一
毛詩大雅
文王之什（四三九）
卷十二
生民之什（四九三）
卷十三
蕩之什（五三一）
卷十四
毛詩周頌
魚藻之什（四〇八）

清廟之什（五八五）
閔予小子之什（六一九）
卷十五
毛詩魯頌
毛詩商頌
引用書目
臣工之什（六〇一）

詩疏平議一

詩譜序

詩譜序云：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正義曰：「虞書者，舜典也。鄭不見古文尚書，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故鄭注在堯典之末。」

焯案：馬、鄭所傳古文尚書，逸篇二十有四，其首爲舜典。是舜典早經秦火逸去。東晉梅賾所上僞孔傳，乃分堯典「愼徽五典」以下之文爲舜典。其後齊姚方興又上「曰若稽古帝舜」以下十二字，經典釋文敘録云：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航頭買得，上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據此，是梁武已知其作僞，其識勝於隋、唐諸儒遠矣。隋劉炫復增「濬哲文明」以下十六字。孔氏修正義時，遂據以爲定本，猥云鄭君不見古文。夫魏、晉以後之僞古文，鄭君何緣得見之乎？正唯鄭君之不及

見，斯著其爲僞耳。梅氏書傳，惠氏棟以爲王肅所爲。餘杭章君則謂出自鄭沖。竊以是書出於魏、晉之交，終以王肅僞造爲近。肅爲賈、馬之學，嘗造太誓三篇，證成其說。暨其他僞造諸篇，皆「衆爲聚斂以成其書」者。祇其文辭古茂，陳義雅正，又逸書之文往往雜出其中，故傳經之士終莫得而廢也。

譜序又云：「孔子録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本三千餘篇，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如史記之言，則孔子之前詩篇多矣。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佚者少，則孔子所録，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未可信也。」

焯案：史記儒林傳稱：「申公傳詩，其弟子有孔安國，史公親從安國問故，又嘗講業齊、魯之都。」其謂孔子刪詩，宜可依信。至云「古者詩本三千」，自就詩興以後，孔子以前而言，非謂刪定之時，三千之策具在。國語魯語云：「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鄭司農云：「自考父至孔子，又亡其七篇。」是正考父以前，頌之逸者已多。至孔子二百餘年，而又逸其七。頌之逸既如此，則風、雅之逸從可知。何疑孔子刪定之時，於十分去九耶！且三千之説，原屬虚數。蓋古人之詞，凡言多數，必曰三曰九，其以三言者，於至多之數，則云三百，或云三千。如禮器言「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中庸言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皆是。禮記鄭注、漢書韋昭注，俱以三百謂周禮三百六十官，皆非是，余別有說。他如史記孟嘗君傳云，食客三千人，而信陵、春申兩傳所載食客之數亦同，蓋皆以三千表其數之多爾。其他類此者，難可僂指。史公以孔子刪定篇數爲三百，故稱未刪之前爲三千，以著其至多之數，非謂實有三千篇也。蓋孔子云「詩三百」，實數也。史公云「詩三千」，則爲不可知之數，特對三百言之也。自孔氏致疑史公，後儒遂多異論，紛紛駁難，徒爲辭費爾。

譜序又云：「以爲勤民恤功，昭事上帝，則受頌聲弘福如彼。若違而弗用，則被劫殺大禍如此。吉凶之所由，憂娛之萌漸，昭昭在斯，足作後王之鑒，於是止矣。」正義曰：「違而不用，謂不用詩義，用詩則吉，不用則凶，吉凶之所由，謂由詩也。」

焯案：「違而弗用」句，對「勤民恤功」二句言。謂不能「勤民恤功，昭事上帝」，非謂不用詩義也。「吉凶之所由」云者，吉謂「受頌聲弘福」，凶謂「被劫殺大禍」，「所由」即謂能「勤民恤功，昭事上帝」與否，亦非謂由詩也。祇「昭昭在斯」以下三句始就詩言之耳。正義所解，似未合詩恉。

周南召南譜

譜云：「是故二國之詩以后妃、夫人之德爲首。」正義曰：「此后妃、夫人，皆大姒也。一人而二名，各隨其事立稱。」

焯案：周南言后妃，召南言夫人，孔氏並指爲大姒，非也。大序云：「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是序以二南有王者、諸侯之別。又以先王之教申說諸侯之義，明此諸侯爲先王，與王者之王爲文王異。鄭箋謂先王斥大王、王季，是也。王者、諸侯既非皆指文王，則后妃依王者言，夫人依諸侯言，安得皆指爲大姒乎？常熟潘氏任云：「周南爲純言文王之化，召南則兼言先王之化，故召南雖亦美文王，而主意在推本先王，國君、夫人非指文王、大姒甚明。箋既以大王、王季明召南諸侯之義，譜復以大任、周姜明召南夫人之義，正以別於周南后妃之爲大姒，其意又甚明。而孔氏竟不之知，其失甚矣。」又云：「周南之言文王，專美文王；召南之言文王，皆有先王之意在其內，聖賢、王者、諸侯之別以此，而文王之化則並無異致也。」今謂潘說深得序意，故亟錄之。

詩題

毛詩國風。鄭氏箋。正義曰：「藝文志云：『毛詩經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其毛詩經二十九卷，不知併何卷也。」

焯案：毛詩二十九卷之說，至王引之而始明。經義述聞云：「毛詩經文當爲二十八卷，與齊、魯、韓同。其序別爲一卷，則二十九卷矣。志曰：『詩經二十八卷，齊、魯、韓三家。』蓋以十五國風爲十五卷，小雅七十四篇爲七卷，原注：前六十篇爲六卷。後十四篇爲一卷。大雅三十一篇爲三卷，原注：前二十篇爲二卷。後十一篇爲一卷。三頌爲三卷，合爲二十八卷，序一卷，是以云二十九卷也。毛公作傳，分周頌爲三卷，又以序置諸篇之首，是以云三十卷也。」

國風周南

關雎

序云：「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正義以「達於事變」二句與下文「故變風發乎情」六句合爲一節。今不從之。正義曰：「國史傷此人倫之廢棄，哀此刑政之苛虐，哀傷之志鬱積於內，乃吟詠己之情性，以風刺其上。」

焯案：序文「傷人倫之廢」以下六句，係言詩人作詩本意。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句，則爲下六句之總冒。序意蓋謂國史因明乎得失之迹，知詩人所言之意，在傷人倫之廢云云也。正義誤解序意，以「傷人倫之廢」以下屬之國史，然則變風變雅果皆國史作乎？

序又云：「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正義曰：「小雅所陳，有飲食賓客，賞勞羣臣，燕賜以懷諸侯，征伐以强中

國，樂得賢者，養育人材，於天子之政，皆小事也。大雅所陳，受命作周，代殷繼伐，荷先王之福禄，尊祖考以配天，醉酒飽德，能官用士，澤被昆蟲，仁及草木，於天子之政，皆大事也。詩人歌其大事，制爲大體，述其小事，制爲小體，體有小大，故分爲二焉。」

焯案：雅分小大之故，正義徒依文舉例，言之未詳。先儒之釋此者，言人人殊。史記司馬相如傳論云，「大雅言王公大人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蘇轍詩集傳云：「小雅言政事之得失，大雅言道德之存亡。故雖爵命諸侯，征伐四國，事之大者而在小雅。行葦言燕兄弟耆老，靈臺言麋鹿魚鼈，蕩刺飲酒，韓奕歌取妻，皆事之小者，而在大雅。」朱子集傳云：「正小雅，燕享之樂也。正大雅，會朝之樂，受釐陳戒之辭也。」嚴粲詩緝云：「直言其事者雅之體，純乎雅之體者爲雅之大。雜乎風之體者爲雅之小。」焯謂雅分小大，仍當以序說爲主。序既言雅分小大之義與頌之義，其下即云，「是謂四始，詩之至也」。「四始」皆就正詩而言，則序所云雅之小大，其專就正雅言可知。史記所云，兼及變雅，殆爲褚先生以後所補之義，未可據信。蘇氏、嚴氏乃亦合變雅言之，宜其未得詩意也。朱子獨以樂音爲說。然詩自詩，樂自樂，以詩合樂，乃詩之用，非作詩本意，不得以樂爲詩。則朱子之說，義亦